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信院〔2015〕25号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保证教学正常运行，营造优良的教学秩序，有效地促进学校教风、学风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界定和分类

1. 教学事故的界定：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在教学实施、教学管理各个环节出现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教学异常行为和事件。

2. 教学事故的分类：根据事故行为和事件的性质分为教学类（A）和管理类（B）；根据事故行为（事件）对教学工作产生的影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三级），严重教学事故（二级）和重大教学事故（一级）。

二、教学事故的划分

根据事故行为和事件的性质及对教学工作产生的影响程度，对教学事故种类及级别进行划分（见附件1）。

三、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学院师生员工均可举报教学事故。举报人与被举报人（部门或科室）姓名真实且事故时间、地点及事故描述具体的即可在核实后认定，并对举报人予以保护。

1. 教学事故的申报

(1) 教学事故发生人或事故责任人（部门或科室）应主动将具体教学事故行为和事件报教务处。

(2) 在教学督查中发现教学异常情况，由督查人员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见附件2）并报教务处。

(3) 若当事人主动报告事故，且补救措施得当可适当减轻或免于处罚。

2. 教学事故的查实

由教务处向相关部门发送教学事故认定表，相关部门（原则上为当事人所属部门）组织查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报送教务处；对于初步认定属教务处的教学事故，由分管校长组织查实。

3. 教务处审核相关单位核实结果及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

4. 若当事人对教学事故事实及认定结果有异议，则发出重新调查处理通知或教务处组织调查。

5. 教务处将教学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分管校长审核，核定教学事故等级及处理建议。

四、教学事故的处理

教学事故一经核定，由教务处将教学事故级别和相关情况报发展规划与督导处，发展规划与督导处根据《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湘信院〔2012〕7号）

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五、附则

1. 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之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教学事故划分表

2、教学事故认定表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 1

教学事故划分表

序号	事 故 种 类	级别
A101	在教学场所公开发表反对党的教育方针及影响学院安定团结言论。	1
A102	对学生实施体罚，使学生受到严重人身伤害。	1
A103	未经教务处和各院部教学工作负责人同意擅自停课、缺课。	1
A104	监考老师无故不参加监考，监考老师不按考试规程操作，不严格执行考试纪律，丢失考试试卷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1
A105	因指导教师或实训管理人员安全防范措施不力，工作失职，导致造成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或师生伤亡（或住院）。	1
A106	其它违反学院教学管理规定或工作落实不力，对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1
A201	课堂上用语言或行为贬损、侮辱、无故刁难学生且造成严重影响者。	2
A202	未按学校要求办理调代课手续，私自调代课者。	2
A203	教师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或教学过程中随意离开教学场所超过15分钟。	2
A204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教学安排或不接收教学任务，且态度恶劣。	2
A205	上课期间学生玩手机、睡觉等明显不听课人数超过课堂人数的1/2，任课教师不进行管理，不及时调整教学方式、方法。	2
A206	不按要求提交课程实施方案、教案、教学任务书等教学资料，经催促后仍未及时补交。	2
A207	因教学准备不充分严重影响教学，使授课或学生实践中断，或上课讲授或做与教学工作无关的事情超过15分钟。	2
A208	监考老师有意为学生作弊提供条件或暗示考题答案等行为。	2
A209	擅自更换监考老师、擅自更换监考考场、私自调整监考时间、监考迟到时间超过15分钟。	2
A210	考试试卷出现3处及以上错误，且考前仍未发现，或老师制卷不按规定的要求命题，在试题难易度和质量上存在严重问题，影响学生正常考试。	2
A211	因指导教师或实训管理人员安全防范措施不力，工作失职，导致造成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或师生受伤（需就医）。	2
A212	指导教师不按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任务，或毕业设计有多处明显错误而未加指正。	2
A301	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或教学过程中随意离开教学场所，时间不超过15分钟。	3
A302	任课教师不接受听课或教学检查。	3

A303	任课教师上课时随意接、打电话。	3
A304	上课期间学生玩手机、睡觉等明显不听课人数达课堂人数 1/4-1/2，任课教师不进行管理，不及时调整教学方式、方法。	3
A305	教师教学效果差，一学期内同一班级学生连续反映 3 次及以上。	3
A306	上课无教学任务书、教案（开新课教师可无教案）。	3
A307	不按要求提交课程实施方案、教案、教学任务书等教学资料，经催促后及时补交。	3
A308	因教学准备不充分影响教学，使授课或学生实践中断，或上课讲授或做与教学工作无关的事情达 5-15 分钟。	3
A309	监考老师监考时擅离岗位或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3 人及以上试卷雷同、3 人及以上替考，或漏登、错登缺考考生、舞弊考生信息 3 名及以上等。	3
A310	监考老师无故不参加考前培训会议，或监考迟到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3
A311	非系统运行故障，成绩登录每班单门课程出现 3 名及以上学生成绩与成绩册不符。	3
A312	阅卷老师循私舞弊，任意更改试卷及成绩，或者不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阅卷。	3
A313	无故不参加所属院部、系（教研室）安排的教研活动。	3
A314	实践教学过程中，教师未按要求指导学生。	3
A315	其它违反学院教学管理规定或工作落实不力，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3
B101	在教学过程中，因管理或指导不当造成财产重大损失（≥3000 元）或人员伤害：师生伤亡(或住院)。	1
B102	未经批准，不按人才培养方案开课。	1
B103	因实践场地或实验仪器设备准备不充分、设备保养不当等，使教学无法进行或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1
B104	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擅自发放毕业证。	1
B105	学校教学管理人员在出具或颁发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记载、证书、证明中弄虚作假。	1
B106	因实验器材供应失误，造成公共财产重大损失（≥3000 元）或人身伤害：师生伤亡(或住院)。	1
B107	选择使用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内容或淫秽内容的教材。	1
B108	其它因管理失误或工作落实不力，对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1

B201	放假或临时性安排的全院性活动，通知及调度不及时，使教学秩序混乱。	2
B202	教学活动安排冲突，影响教学活动，时间超过 15 分钟。	2
B203	因实践场地或实验仪器设备准备不充分、设备保养不当等影响教学，使授课或学生实践中断超过 15 分钟，或造成安全事故。	2
B204	报送课时或审核课时不认真，误差超过 10 学时。	2
B205	听课人员无故不服从听课安排。	2
B206	学生出勤率低于 60%，教学单位仍未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2
B207	管理人员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2
B208	管理人员因保管不善，遗失学生试卷或学生原始成绩，影响学生成绩，造成严重影响。	2
B209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正常秩序。	2
B210	因管理失误导致错购教材、漏订教材，订购教材不能使用，或订有盗版教材。	2
B211	不按时报送教材订购计划或教材管理人员无故不按时预订教材，导致学生单门课程开课 2 周以上 3 周内未领取教材。	2
B212	经查实，无任课教师签字的成绩单有 3 份及以上，或在成绩管理系统中随意修改学生成绩。	2
B213	管理人员未按时开放教学楼、教室、及器材保管室等而影响教学超过 15 分钟。	2
B214	教室课桌椅、黑板、灯管、风扇和其他设备损坏严重，致使教学无法进行。	2
B215	因实验器材供应失误，造成公共财产重大损失（<3000 元）或人身伤害：师生受伤（需就医）。	2
B216	采购伪劣教学用品，严重影响教学。	2
B301	因错、漏通知，致使学生或教师错过上课时间。	3
B302	因教材选用错误或不当造成学生投诉。	3
B303	报送课时或审核课时不认真，误差 3-10 学时，或报送课时不按时，影响教师课酬发放。	3
B304	没有按要求完成教学工作安排或报送有关教学数据、材料造成影响。	3
B305	因实践场地或实验仪器设备准备不充分、设备保养不当等影响教学，使授课或学生实践中断达 5—15 分钟。	3
B306	听课人员听课迟到或未按听课办法要求完成听课任务。	3

B307	上课期间随意调离学生 3 人以上。	3
B308	学生出勤率低于 70%，教学单位仍未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3
B309	不按时报送教材订购计划或教材管理人员无故不按时预订教材，导致学生单门课程开课 1 周以上 2 周以内未领取教材。	3
B310	管理人员未按时开放教学楼、教室、及器材保管室等影响教学，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3
B311	未根据教学要求及时调整上、下课信号导致教学秩序异常（设备故障除外）。	3
B312	教室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报（维）修，或报修后未能在允诺时间内及时维修或处理，影响正常教学。	3
B313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很差，师生反应强烈。	3
B314	其它因管理失误或工作落实不力，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3

附件 2:

教学事故认定表

当事人		当事人所在部门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p>事故主要内容、过程：（由记录人填写，必要时另附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p>			
核实通知	<p>责任部门： 请贵部门核实上述异常情况，并于 年 月 日内将核实结果报教务处，并通知当事人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申述。</p>		
核实结果及处理意见	评定教学事故级别	类 级	
	<p>说明及处理意见：</p> <p>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分管校长意见	<p>分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p>		